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83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黃美娟

被告 鍾巧榛（原名鍾瓊華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5年6月4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6月11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5年7月23日上午10時1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